

证券代码：600506

证券简称：香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39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0年11月3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6,293,11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4.571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义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4人，出席4人；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阿尔斯兰·阿迪里先生出席会议；常务副总经理王伟义先生、副总经理李春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补选宋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	36,288,115	99.9862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选举宋琴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	1,010,100	99.5074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崔建新、鲁昊源

(二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11月3日

